

自评报告

基本情况：本项目由重庆大学与香港大学、英国剑桥大学合作举办，由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与香港大学建筑学院具体负责本项目实施。"可持续城市发展"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项目是面向城市与建筑行业招生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项目，该项目在香港大学现有硕士学位基础上，综合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香港大学建筑学院、英国剑桥大学马丁建筑与城市研究中心三方在城市理论、建筑和环境的设计与管理，以及可持续发展教育和学科方面的优势，根据国内外的新发展及国内对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要求，设计与城市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的核心理论课程，培养出具有全球视野和可持续发展意识、能适应未来建筑发展的城市与建筑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学员毕业授予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与香港大学本部完全一致的理学硕士学位。该项目自2002年11月筹备，在合作三方的积极努力和筹备下，关于合作办学的学位内涵、办学形式、课程设置、招生办法等事宜已基本确定，并签署了有关合作协议书和相关文件，2003年10月底，向教育部国际合作交流司港澳台办公室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了由学校签发的申请办学的文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优秀申报项目向教育部推荐，2004年9月14日获教育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港台函[2004]95号）。2004年9月下旬，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中方具体承办单位）正式启动并承办此事。至2015年项目已成功招收三期学员，项目进展顺利，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目的。据项目办对学员后续个人发展情况跟踪的调查显示，90%的学员通过项目培养和个人努力都有一定的职位升职。这样的现象在区域和当地建设实践中取得了较广泛的社会效应，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和很高评价。2008年经教育部批准，该项目有效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教外司综[2008]567号）。2009年，该项目得到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RICS）的正式认证，本项目的两个方向（建筑策划管理、房地产）均达到了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的"专业胜任能力评核（APC, Assessment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的专业要求，获得了国际权威专业机构的高度认可。自2004年至今项目已经累计招收3期学员，累计毕业72人。

项目特色：项目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符合国家能减排的战略部署。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教学体系，推动了学院内教学体制的改革，目前，学院一门全英文授课课程已成功获得"重庆市精品课程"称号，并正在申请"国家精品课程"。依托本项目的实施，加大了与国际知名高校的合作，如英国剑桥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重点实验室、英国雷丁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学院等的合作。2012年学院成功获得教育部、国家外专局"低碳绿色建筑人居环境质量保障创新引智基地"（简称"111"引智基地）和科技部"低碳绿色建筑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两个国家级国际合作中心，并在这两个平台的基础上，于2013年成立"低碳绿色建筑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该中心依托重庆大学，联合国内外一流大学和研究机构开展可持续城市建设的研究工作。2015获批"绿色建筑与人居环境营造"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与国内研究生教学情况相比较，该研究生班在教学方面具有如下特点：1) 采用国际在职硕士研究生教育领域广泛使用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着重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工程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2) 课程反映面向可持续发展的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的最新趋势。3) 学员不脱产在职学习，在教师课程大纲指导下自主学习集中授课相结合的学习方式。4) 香港大学为本项目提供大量国外最新的行业信息。5) 在香港大学教师全英语授课前，由中方辅导教师利用双语教学的方式给学生进行预习，在香港大学教师全英语授课后，又由中方辅导教师利用双语教学的方式给学生进行难点的讲解及作业题的指导，便于学生尽快适应全英语教学。

人事管理：为顺利实施本项目，香港大学的具体承办单位建筑与房地产学院和重庆大学的具体承办单位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各自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管理部门，香港大学确立了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及涉及香港方面的事务进行协调管理。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也确立了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在重庆的实施进行协调管理。根据项目协议，共同制订了有关本项目的管理章程，以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日常联系主要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另外，多次召开合作方负责人参加的项目实施协调会，对有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进展共同商定。

财务管理：重庆大学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单独核算（建立专账），配有专人进行账务管理。项目收支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香港大学与重庆大学联合培养“可持续城市发展”硕士学位研究生合作协议书》中经费的筹集和“财务安排”所规定的使用范围及国家颁布有关财经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收支的有关规定。并公允地反映了重庆大学执行项目协议书的资金收支情况。

教学管理：根据“引进国际先进的建筑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和技术，设计符合中国国情的课程和教学方案，按照国际一流教育要求，培养出具有全球眼光和可持续发展意识、能适应未来建筑发展的高级建筑人才”的培养目标，重庆大学与香港大学根据双方培养研究生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共同制定重庆大学与香港大学合作培养“可持续城市发展”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章程。本项目颁发香港大学硕士学位，因此学生一经录取，即为香港大学正式学生，并按照香港大学有关规定进行学籍管理。教学管理严格按照重庆大学以及香港大学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教学管理形成了由重庆大学和香港大学主管领导联合领导，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与香港大学建筑学院负责实施，重庆大学可持续城市发展硕士项目办公室以及香港大学可持续城市发展硕士项目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以及双方十余名教师团队组成的教学管理队伍。

培养质量及取得的社会效益等办学成果情况：该项目 2002 年 11 月筹备以来，重庆大学在积极申报项目的同时，始终高度重视项目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在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中方具体承办单位）的领导下，项目筹备小组在学校网站和有关媒体对项目申报及进展进行有关报道，同时提出了《项目实施计划草案》及

《问卷调查表》等项目实施准备材料。2004年6月，经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院务会讨论，决定成立中方项目办公室，对项目的实施作相应的准备工作。由于项目还没有得到教育部的正式批复，只在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网站挂了项目申报及进展情况和问卷调查表。2004年9月14日，项目得到教育部最终批准。2004年9月下旬，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启动了项目实施，并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办公室。项目办公室根据具体协商、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原则积极工作，首先在重庆大学宣传部网站、重庆大学研究生院网站、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网站对项目的批复情况做了报到，项目办公室还利用国庆期间校友返校的机会散发项目招生简报。2004年10月8日，项目办公室将的《项目实施计划草案》和《招生简章讨论稿》报请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院务会讨论，并将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院务会审议通过的《招生简章讨论稿》报请香港大学方面审议，并于2004年10月19日得到香港大学方面的正式答复意见，2004年10月20日项目办公室将《重庆大学、香港大学、英国剑桥合作"可持续城市发展"硕士2005年招生简章》同时挂在重庆大学研究生院网站、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网站对外公开发布，同时将《招生简章》发送到各有关单位。2004年10月29日，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院务会审议通过项目办公室提出的《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硕士项目前期实施中待讨论的几个问题》报告，明确了有关项目实施中的财务管理、教学资源的配置、项目办公室建设、生源预测和生源组织、组织考前复习班的风险、项目办公室的人员配置等问题。随后，项目办公室围绕以项目招生为中心的宣传和推广工作。根据重庆大学、香港大学、英国剑桥三方商议，至联合办学以来项目办公室进行了三期学员的招生、筛选工作。项目办根据项目特点对报名考生进行入学考试。考试分为英语笔试和专业综合面试两部分。录取学生在重庆大学进行2~3年的在职学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办根据学员大都在职的实际情况采取集中上课形式，在端午节、五一节、国庆等长假日，方便在职人员学习，课程设置与香港大学本部的课程安排一致，全部老师为香港大学与重庆大学具有国际化教育经验的老师授课，让学员不出国门享受世界一流大学的教育。2011年12月29日项目首批18名学员毕业，获得香港大学硕士学位证书，并于2012年1月，参加了香港大学授位典礼。2012年12月，项目第二批28名学员毕业，获得了香港大学硕士学位证书。2014年12月，项目第三批24名学院毕业，获得了香港大学硕士学位

充分利用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网络中心现有设备和资源，加大网络宣传力度。项目实施至今，先后被新华网、中新网、中国教育在线、凤凰网等多家主流网络媒体和重庆晨报、重庆晚报等多家本地报纸的报道，在社会上取得了良好的声誉。

附：相关照片



图 1：开学典礼



图 2：学位授予



图 3：课程学习



图 4：学习感悟

努力方向：结合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节能减排与人居环境改善的国家发展战略，
为国家、地方、行业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

